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91號

抗 告 人 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

相 對 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相 對 人 錦達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宜達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6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億零捌佰壹拾伍萬元。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起訴請求：(1)確認伊與相對人錦達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錦達公司）間就臺北市○○區○○段○○段00

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租賃關係存在。(2)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中小企銀）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3億元本息，訴之聲明(1)、(2)間應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故訴之標的價額應以訴之聲明(2)為計算基準，而非合併計之，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予廢棄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抗告人在原法院主張：系爭建物係債務人樺福建設開發股份
09 有限公司交由伊全權管理使用，伊再出租與相對人錦達公
10 司，相對人臺灣中小企銀無端要求原法院民事執行處除去前
11 開租約，嚴重損害伊權益，伊得依法向相對人臺灣中小企銀
12 求償3億元等語，並聲明：(1)確認抗告人與相對人錦達公司
13 間就系爭建物之租賃關係存在。(2)相對人臺灣中小企銀應給
14 付抗告人3億元本息（見原審卷第10至13頁），核其訴之聲
15 明(1)、(2)之標的，難認有何替代或擇一關係，自不能謂抗告
16 人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故本件應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將訴之聲明(1)、(2)之標的價
18 額合併計算以定訴訟標的價額，抗告人主張應以價額較高之
19 訴之聲明(2)定之，洵非可採。

20 (二)關於訴之聲明(1)部分，依抗告人與相對人錦達公司民國107
21 年9月12日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見原審
22 卷第19至25頁），租賃期間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
23 日止，其中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80萬
24 元，108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每月租金100萬元，108年7
25 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110萬元，109年1月1日至11
26 5年9月30日每月租金115萬元，是系爭租約租賃期間租金總
27 額為1億0815萬元（80萬元×3+100萬元×6+110萬元×6+115
28 萬元×81=1億0815萬元），又系爭建物在原法院109年度司
29 執字第70836號執行事件經鑑定價格為1億5839萬9593元，有
30 鑑定重要內容摘要可憑（見本院卷第115頁），已逾系爭租
31 約租賃期間租金總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規定，訴之

01 聲明(1)標的價額為1億0815萬元，另訴之聲明(2)部分標的價
02 額為3億元，兩者相加為4億0815萬元（1億0815萬元+3億元
03 =4億0815萬元）。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億08
04 15萬元。

05 四、從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億6033萬6667元，
06 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
07 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該部分予以廢
08 棄，另行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
09 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
10 麗，應由原法院另為處理，併予敘明。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13 民事第十庭

14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15 法 官 高明德

16 法 官 張文毓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劉文珠